

警示教育

(2021 年第 7 期，总第 85 期)

甘肃通报 5 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办事处过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出纳杨爱芳挪用公款问题。2020 年 2 月至 10 月，杨爱芳利用职务便利，先后 66 次挪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收入等公款 137.94 万元，用于网络平台充值返利、网络赌博等非法活动。2020 年 11 月，杨爱芳受到开除公职处分。2021 年 2 月，杨爱芳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过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曹五洲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单位财务管理混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会计曲丽红未定期核对账务，未及时发现挪用公款行为，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2.天水市清水县王河镇水刘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马应吉挪用扶贫互助资金问题。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马应吉利用职务之便，以其他农户名义办理扶贫互助资金借款 19 笔共计 57 万元，用于个人经营、生活开支和购买商品。马应吉还存在违反扶贫互助协会议事规则和村务公开制度，违规收取危房改造资金、优亲厚友违规发放临时救助等问题。2021 年 1 月，马应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庆阳市华池县财政局国库股原股长杨晓林滞留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问题。2020 年 7 月，华池县批准柔远镇杨岔村等 6 个村的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计划，每村安排扶持资金 50 万元。7 月 28 日，县财政局预算股向 6 个项目村下达项目资金指标。8 月 10 日，柔远镇向县财政局国库股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但杨晓林以国库资金不足为由暂停审核支付，致使柔远镇杨岔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才拨付到位，滞留

时间长达 8 个月。此外，悦乐镇、上里塬乡、紫坊畔乡、乔川乡等 4 个乡镇均不同程度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2021 年 5 月，杨晓林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并调离财政系统。

4.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油籽洼村社区主任张博学违规兼任残疾人专职委员和领取残疾人补贴问题。2012 年至 2020 年，张博学以他人名义开据虚假诊断证明并申请办理残疾证，违规兼任油籽洼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违规申报领取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27010 元。2021 年 4 月，张博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全部上缴。

5.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兴隆村驻村组长冉应林、村党支部原副书记王定一违规收取群众地膜款问题。2020 年，平襄镇兴隆村组织回收废旧地膜 18.3 吨，按照标准换取 3850 公斤新地膜。冉应林、王定一商议后，以每卷 60 元价格违规向农户收取地膜款 23100 元。冉应林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群众宴请问题。2021 年 2 月，冉应林、王定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取的地膜款全部退还群众。

四川通报 6 起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1.成都市委政法委原二级巡视员廖维忠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并收受贿赂等问题。2004 年至 2013 年，廖维忠利用担任双流县副县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通过违规给相关单位负责人打招呼等方式，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在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黄某等 27 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001 万余元。同时，廖维忠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7 月，廖维忠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南充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秘书长蒲国在工程项目发包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10年至2020年，蒲国利用担任南充市供销社党委书记、主任，蓬安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在工程项目发包、资金拨付等工作中为他人提供帮助，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010余万元。同时，蒲国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蒲国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同年8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蒲国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浩在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18年至2021年，刘浩利用担任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招投标、款项拨付等方面为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帮助，先后独自或与其特定关系人共同收受刘某某等28人所送人民币共计1089万余元、美元2.1万元。同时，刘浩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刘浩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解除劳动关系，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越西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肖正权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并收受贿赂等问题。2011年至2020年，肖正权利用担任越西县委副书记、县长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方面为杨某某等9人提供帮助，多次默许或指引他人通过借用资质等方式获取工程项目，事后收受、索取他人现金共计650万元。同时，肖正权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肖正权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同年6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肖正权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井研县人民政府原常务副县长朱万春、县自然资源局原局长但雄伟串通投标等问题。2020年2月至5月，朱万春、但雄伟在某项目招投标期间，串通多个公司多名人员，通过安排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并修改制定具有显著排他性的需

求论证资料、忽视需求论证资料挂网公示阶段收到的合理异议等方式，限制和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最终导致某公司通过串标以最低价中标。同时，朱万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但雄伟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1年4月，朱万春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但雄伟受到开除公职处分，2人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6.内江市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林武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中收受贿赂等问题。2013年至2019年，林武利用担任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事项上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项目承建商等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8人所送人民币共计297万元。同时，林武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4月，林武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以上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